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晓波	夏晓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电子信箱	xiaxiaobo@hbyl.cn	xiaxiaobo@hby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45,823,921.40	12,987,834,790.53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858,062.01	146,315,654.53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62,958.57	105,837,236.65	-1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888,168.93	646,444,275.16	-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3.30%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23,987,713.23	16,140,794,194.52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5,281,364.27	4,658,175,632.22	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273,028,960	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78,536,006	0	质押	59,960,000
					冻结	26,552,113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5.14%	46,820,200	0	质押	4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31%	11,925,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7,488,537	0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0.79%	7,209,9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5,541,8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013,634	0		
#孙军	境内自然人	0.52%	4,688,8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王信恩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 30.9%的股权，持本公司 5.14%股份。王家好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卫列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09,900 股； 孙军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88,88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锌锭、硫酸、砷、锑、铋、碲等。

(2)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4,58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2%；营业成本为 1,578,91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9%。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和市场销售价格上涨所致；营业利润为 16,21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0%；利润总额为 15,844.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1%；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8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1%。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黄金产量 24.83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4.01%；白银产量 395.25 吨，较上年度增加 49.17%；电解铜产量 7.0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8.83%；硫酸 58.1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8.6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237,614,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50,445.58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5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922.56 万元；

5、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910,4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假设公司 2019、2020 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10,400,000	1,148,014,400	910,400,000
情况 1：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即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53.6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53.60	30,553.60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922.56	39,922.56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2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35	0.44
情况 2：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即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608.9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608.96	33,608.96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914.82	43,914.82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38	0.44
情况 3：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即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664.3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664.32	36,664.32	30,5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907.08	47,907.08	39,9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2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32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42	0.4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同时，督促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 -2021 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 1 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和 2020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91040 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1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 91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王信恩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418.93	0.46
王信恩	A 股	491.47	0.54
合 计		910.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6006	8.627	7434.6706	8.166
王信恩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2.02	5.143	4190.55	4.603
王家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5	1.310	1192.5	1.31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728.1206	15.079	12817.7206	14.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8.1206	15.079	12817.7206	14.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计划自 7 月 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